

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发文稿纸

文件标题:

对区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
132106号提案的答复.

附件:

主题词:

主办单位和拟稿人:

公律科

沈丽娜

核稿:

李伟

审签:

陈奇

主送单位:

抄送单位:

发文号 周司发[2018]45号 密级:

拟办时间: 2018年 7 月 3 日

印刷份数: 5份

封发时间: 年 月 日

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文件

周司发〔2018〕25号

签发人：陈奇聚

(A类)

对区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132106号 提案的答复

于伟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《推进依法治区实施 实现行使公权力单位法律顾问全覆盖》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非常感谢您对我区司法行政工作的关心。您提出的建议非常好，符合当前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布局要求。目前我区行使公权力单位普遍建立了法律顾问制度。

一是成立了区政府法律顾问。新一期区政府法律顾问于2017年12月成立，由3名公职律师、1名党建专家和6名社会律师组成，聘期为三年。主要职责是：参与区委、区政府制度建设，对区委、区政府拟出台的规章制度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进行

合法合规性研究论证；根据需要参与区委、区政府重大决策、重大行政行为的法律论证，提供法律咨询服务；参与合作项目的洽谈，协助起草、修改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以党政机关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；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、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，参与处理行政复议、诉讼、仲裁等法律事务；参与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有关法律知识的授课，参与政策解读和社会舆论引导；参与研究推进依法行政、建设法治政府工作，向区政府提出完善制度和解决问题的建议。推行区政府法律顾问制度，进一步提高了区委、政府及部门依法执政、依法行政、依法管理的能力水平。

二是各镇、街道及部分执法部门自行聘用了法律顾问。我区7个镇、街道，24个党政机关自行聘用了社会律师作为常年法律顾问，正常开展法律顾问服务。

三是大力推行了公职律师制度。根据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鲁办发〔2017〕49号）（简称《实施意见》）和省司法厅《关于推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公告》精神，2017年12月开始，在全区推行了公职律师制度，以满足区直各部门依法行政、依法行政的需要。本单位公职律师的一个重要职责就是做好本单位的法律顾问工作，尤其是行政执法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

为由本单位公职律师审查把关，更能确保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与合理性，减少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风险。目前，由公职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单位达 12 个。同时我区设公职律师办公室，有公职律师 25 名，免费为全区党政机关提供法律服务。

从目前情况看，我区法律顾问构成基本能够满足全区党政机关的法律需求，行使公权力单位都能得到法律顾问及时的服务。下一步，我们将继续在全区推行公职律师制度，指导社会律师规范做好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，积极参与区委、区政府常年法律顾问团的工作，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法律意见。

再次感谢您对司法行政工作的关注关心。希望您提出更多更好的宝贵意见。



联系人：沈丽娜

联系电话:0533-6195596

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工作室、区政府督查室

承办单位	提案件数 (件)	主办提案号	会办提案号
司法局	1	132106	

周村区政协提案处理笺

提案人或 团体名称	于 伟	序 号	132106
事 由	推进依法治区实施，实现行使公权力单位法律顾问全覆盖		
提案委员会处理意见： 建议转区司法局承办。请认真征求提案者意见，搞清提案意图，落实承办措施，按时答复。 2018 年 3 月 8 日			
同意提案委意见 分管主席签名：朱海澄 年 3 月 12 日			
承办单位领导意见： 年 月 日			

2435 类第 132106 号

中国人民
政治协商会议

淄博市周村区委员会提案

十三届 二次

案由 推进法治淄博实施 实现司法公正 权利平等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

提案者:

于伟

电话: 13806436426

电子邮箱: layenyl@126.com

提案者单位及职务:

山东明锐律师事务所 主任

提案者通讯地址:

350000 联通 163 号 8701-101

提案来源: ☒ 本人撰写 ☐ 他人代写 ☐ 他人委托 ☒ 首次提出 ☐ 多次提出

联名提案人签名

联名者姓名	工作单位或住址	联系电话

审查意见:

注: (1) 党派、团体提案需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; 界别、小组、联组提案需由召集人签字。

(2) 提案行文请用 A4 纸打印, 并发送电子版到区政协提案委邮箱 zczx-1@163.com, 具备条件的同时在网上提交。

(3) 提案内容一事一案。

推进依法治区实施 实现行使公权利单位法律顾问全覆盖

2017年2月以来，我区全面落实“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”制度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，为全区194个村（社区）选派律师，不仅把现代法治理念根植到群众心里，为基层法律服务打通了“最后一公里”，也为村居和当地群众带来了实惠，收到了良好效果，形成了行之有效的经验。但我区行使公权利单位，却因为对律师工作认识不够充分，且因为经费原因，并没有得到律师的专业服务，为推进依法行政、实现依法治区的目标，建议：

在我区行使公权利单位，推广“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”制度经验，实现法律顾问制度全覆盖。